

## A

## 28.1

就本章而言：

**起诉方**指根据第 28.7 条第 1 款(专家组的设立)请求设立专家组的一缔约方；

**磋商方**指根据第 28.5 条第 1 款(磋商)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和被请求磋商的缔约方；

**争端方**指一起诉方或一应诉方；专家组指根据第 28.7 条(专家组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

**易腐货物**指归海关编码第 1 至 24 章的易腐农产品和渔产品；

**应诉方**指根据第 28.7 条(专家组的设立)被起诉的一缔约方；

**程序规则**指第 28.12 条(专家组程序规则)所涉及的和第 27.2 条第 1 款(e)项(自贸协定委员会职能)所建立的规则；以及

**第三方**指争端方以外的，根据第 28.13 条(第三方参与)递交书面通知的一缔约方。

## 28.2

各缔约方应始终努力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就可能影响协定运行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 28.3

1.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否则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适用于：
  - (a) 避免或解决缔约方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所有争端；
  - (b) 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实际措施或拟议措施与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不一致或将会出现不一致，或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
  - (c) 一缔约方认为，由于另一缔约方实施了一项与本协定不抵触的措施，其依据第 2 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 4 章(纺织品和服装)、第 5 章(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第 8 章(技术性贸易壁垒)、第 10 章(跨境服务贸易)或第 15 章(政府采购)可合理预期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减损。
2. 自 WTO 成员有权在《TRIPS 协定》第 64 条下提起非违反的利益丧失或减损起诉生效之日起不迟于 6 个月内，各缔约方应审议是否修正第 1 条(c)款，以纳入第 18 章(知识产权)。
3. 两个或多个缔约方达成的与本协定的缔结有关的法律文件：
  - (a) 不构成 1969 年 5 月 23 日订于维也纳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2)款(b)项意义上的与本协定相关的法律文件，且不得影响与特定法律文件无关的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及
  - (b) 如该法律文件作出上述规定，则可就该文件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本章的争端解决。

## 28.4

1. 当争端涉及本协定项下和包括《WTO 协定》在内的争端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贸易协定项下的任何事项时，起诉方可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2. 一旦起诉方已依据第 1 款所指的一项协定请求设立或将一事

项向一专家组或其他专家组提交，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场所并同时排除其他场所。

## 28.5

1. 任何缔约方可以书面请求与其他任何缔约方就第 28.3 条(范围)所述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在磋商请求中，请求方应列出提出磋商请求的原因，包括指明实际措施或拟议措施<sup>1</sup>或其他争议事项并说明起诉的法律根据。请求方应将请求通过根据第 27.5 条(联络点)所指定的联络点散发所有缔约方。
2. 被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应自收到请求之日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除非另行议定。该缔约方应将答复散发给其他缔约方并秉承善意进行磋商。
3. 如请求磋商方或被请求磋商方以外的一缔约方认为其对该事项具有实质利益，可在磋商请求递交之日起 7 天内通过向其他缔约方递交书面通知的方式参加磋商。该缔约方应在其通知中说明其对该事项的实质性利益。
4. 除非磋商各方另有议定，否则各方应在不超过下列时限内进行磋商：
  - (a) 在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下，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后 15 天；或
  - (b) 在涉及所有其他事项的情况下，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后 30 天。
5. 磋商可面对面进行，或通过磋商各方可获得的任何技术手段进行。如面对面进行，磋商应在第 1 款下的被请求磋商方首都进行，除非磋商各方另行议定。
6. 磋商各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本条项下的磋商就该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
  - (a) 每一磋商方应提供充分的信息以全面审查实际措施或

---

<sup>1</sup> 如磋商请求涉及拟议措施，在不损害各缔约方随时提出磋商请求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在拟议措施公布之日起 60 天内根据本条提出磋商请求。

拟议措施可能如何影响本协定的运用和实施；及

- (b) 任何参加磋商的缔约方应在提供信息的缔约方相同基础上，处理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保密信息。

7. 在进行本条项下的磋商时，一磋商方可请求另一磋商方的对磋商事项拥有专业知识的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的相关人员给予协助。

8. 磋商应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 28.6

1. 各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同意自愿采取争端解决的替代方式解决争端，如斡旋、调解和调停。

2. 斡旋、调解和调停程序应保密，且不得损害各缔约方在其他任何程序中的权利。

3. 参加本条下程序的各缔约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该程序。

4. 如各争端方同意，当争端通过依据第 28.7 条(专家组的设立)组成的专家组寻求解决方案时，可继续进行斡旋、调解和调停。

## 28.7

1. 根据第 28.5 条第 1 款(磋商)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可通过向应诉方提供书面通知的方式请求设立专家组，如磋商各方未能在下列期限内解决争议：

- (a) 在收到第 28.5 条第 1 款下的磋商请求之日后 60 天；
- (b) 在涉及易腐货物时，在收到第 28.5 条第 1 款下的磋商请求之日后 30 天；或
- (c) 磋商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

2. 同时，起诉方应将该请求通过依照第 27.5 条(联络点)所指定

的联络点散发所有缔约方。

3. 起诉方应在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中指明争议措施或其他争议事项，并提供一份足以清晰陈述问题的关于起诉法律依据的摘要。
4. 专家组自请求递交之日起设立。
5. 除非各争端方另行议定，否则专家组应以与本章条款和程序规则相一致的方式组成。
6. 当就某一事项已设立专家组且另一缔约方就相同事项请求设立专家组时，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设立一单一专家组审查上述起诉。
8. 不得设立专家组审查一项拟议措施。

## 28.8

1. 除非各争端方在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20 天内另行议定，否则职权范围应为：
  - (a) 依据本协定的相关条款，审查根据第 28.7 条第 1 款(专家组的设立)提交的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中所指事项；及
  - (b) 依据第 28.16 条第 4 款(初步报告)要求作出认定、决定和任何被请求作出的建议，并附理由。
2. 如在专家组请求中起诉方已主张一措施导致第 28.3 条(c)款(范围)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则专家组职权范围也应对此进行说明。

## 28.9

1. 专家组应由 3 人组成。
2. 除非另行议定，否则各争端方在选择专家组时应适用下列程序：
  - (a) 根据 28.7 条第 1 款(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的请求自

递交之日起 20 天内，一个或多个起诉方作为一方，被诉方作为一方，应各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并将各自的任命相互通知对方。

- (b) 如起诉方未能在(a)项规定的时限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争端解决程序应在该时限末失效。
- (c) 如被诉方未能在(a)款规定的时限内任命一名专家组成员，则该未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应由起诉方以下列方式选择：
  - (i) 从被诉方根据第 28.10 条第 11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设立的名单中选择；或
  - (ii) 如被诉方尚未根据第 28.10 条第 11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设立名单，则从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设立的专家组主席名册中选择；或
  - (iii) 如未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单)设立的专家组主席名单，则从起诉方提名的 3 名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挑选。

上述起诉方选择应自根据 28.7 条第 1 款(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35 天内作出。

- (d) 关于任命专家组主席：
  - (i) 各争端方应努力就专家组主席的任命达成一致；
  - (ii) 如在第二名专家组成员已被任命时，或自根据第 28.7 条第 1 款(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35 天内，以较长者为准，各争端方仍未能就根据第(d)款(i)项任命专家组主席达成一致，则已被任命的两名专家组成员应经共同协商，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单)设立的名册任命第三名专家组成员。该第三名专家组成员应担任主席。
  - (iii) 如两名专家组成员未能在根据第 28.7 条第 1 款(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43 天

内就(d)款(ii)项的第三名专家组成员达成一致，则上述两名专家组成员应在各争端方同意的情况下作出任命。

(iv) 如两名专家组成员未能在自设立专家组请求递交之日起 55 天内根据(d)款(iii)项任命主席，则各争端方应自设立专家组请求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从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建立的名册中随机挑选第三名专家组成员。

(iv 之二)尽管有第 9.2 条(d)款(iv)项的规定，但是如两名专家组成员未能自设立专家组请求递交之日起 55 天内根据第 9.2 条(d)款(iii)项任命主席，则任一争端方可推举一独立第三方依据第 28.10 条第 3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设立的名册任命专家组主席，条件是满足下列条件:

(A) 与此类任命相关的任何费用由推举方承担;

(B) 独立第三方任命专家组主席的请求应由各争端方联合提出。任一争端方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随后任何沟通均应抄送另一争端方。任何争端方不得影响任命过程;

(C) 如第三方不能或不愿在自设立专家组请求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任命，则专家组主席应在随后 5 天内根据第 9.2 条(d)款(iv)项规定的程序随机挑选。

(v) 在尚未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设立名册且第 2 条(d)款(i)项至(iv)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起诉方作为一方，被诉方作为一方，可提名 3 名候选人，且第三名专家组成员应自根据第 28.7 条第 1 款(专家组的设立)设立专家组的请求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从被提名的候选人中随机挑选。

(v 之二)尽管有第 9.2 条(d)款(v)项的规定，但是在尚未根据第 28.10 条第 3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设立名册且第 2 条(d)款(i)项至(v)项不适用的情

况下，任一争端方，在根据第 9.2 条(d)款(v)项提名候选人后，推举一独立第三方从上述被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专家组主席，条件是满足下列条件：

- (A) 与此类任命关联的任何费用由推举方承担；
- (B) 独立第三方任命专家组主席的请求应由各争端方联合提出。任一争端方与独立第三方之间任何随后的沟通应抄送另一争端方。任一争端方不得影响任命过程；
- (C) 如第三方不能或不愿在自设立专家组请求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任命，则专家组主席应在随后 5 天内根据第 9.2 条(d)款(v)项规定程序随机挑选。

3. 除涉及第 19 章(劳工)、第 20 章(环境)或第 26 章(透明度和反腐败)的争端外，每一争端方应努力挑选拥有与争端事项相关专业知识或经验的专家组成员。

4. 除第 28.10 条第 1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规定的要求外，涉及第 20 章(环境)的任何争端，专家组成员除从名册中挑选或根据第 9.2 条(d)款(i)项至(iii)项和(v)项任命外，还应拥有环境法律或实务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5. 除第 28.10 条第 1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规定的要求外，涉及第 19 章(劳工)的任何争端，专家组成员除从名册中选择或根据第 9.2(d)款(i)项至(iii)项和(v)项任命以外，还应拥有劳动法律或实务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6. 除第 28.10 条第 1 款(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规定的要求外，涉及第 26 章(透明度和反腐败)B 节的任何争端，专家组成员除从名册中挑选或根据第 9.2 条(d)款(i)项至(iii)项和(v)项任命以外，还应拥有反腐败法律或实务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7. 如根据第 9.2 条(c)款或第 9.2 条(d)款(iv)项挑选的专家组成员不能履行专家组职责，则各争端方应自得知该专家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 7 天内召开会议，以从清单(如涉及第 9.2 条(c)款)或名册(如涉及第 9.2 条(d)款(iv)项)的剩余成员中挑选另一名专家组成员。



8. 如根据本条任命的专家组成员辞职或变为不能履行专家组职责，无论是在程序过程中或在根据第 28.19 条(不执行-补偿或中止利益)或第 28.20 条(执行审查)再次召集专家组时，替换的专家组成员应根据第 2 款规定的原专家组选择程序在 15 天内进行任命，且替换人应享有原专家组成员所有权力和职责。专家组工作应在任命替代的专家组成员过程中中止，且所有本章和程序规则中规定的相关时间框架应根据专家组工作中止的时间相应延长。

9. 如一争端方确信一专家组成员违反第 28.10 条第(1)款(d)项(专家组成员资格和成员名册)规定的行为准则，则各争端方应进行磋商，如各方同意，则该专家组成员应从专家组中去除，并应根据本条挑选一名新的专家组成员。

## 28.10

### 专家组成员资格

1. 所有专家组成员应：
  - (a) 拥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涵盖的其他事项或国际贸易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 (b) 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和合理的判断力严格挑选；
  - (c) 独立于且不与任一缔约方关联或接受任一缔约方指示；  
以及
  - (d) 遵守程序规则中规定的行为准则。
2. 根据第 28.6 条(斡旋、调解和调停)而参与争端的个人不应担任专家组成员。

### 专家组主席名册

3.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根据第 30.5 条第 1 款(a)项(生效)本协定已对其生效的缔约方应设立专家组主席名册。
4. 如各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3 款明确的时限设立名册，自贸协定委员会应立即召开会议任命数人增至名册。考虑到根据第 6 款进

行的提名和第 1 款规定的资格，自贸协定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签发联合决定以设立名册。

5. 除各缔约方另行议定外，名册应至少包含 15 人。
6. 每一缔约方最多可为名册提名 2 人，其中最多可包括任一缔约方的 1 名国民。
7. 各缔约方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任命名册中的个人。名册中最多可包括任一缔约方的 1 名国民。
8. 名册根据第 3 款一经设立或根据各缔约方审议重新设立，应保持生效至少 3 年直至各缔约方设立新名册。名册中的成员可再次任命。
9. 如名册中一成员不再愿意或无暇继续履行职责，各缔约方可随时替换该成员。
10. 在遵守第 6 款和第 7 款的前提下，正式加入的缔约方可随时为名册提名最多 2 人，在经各缔约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纳入名册。

#### **缔约方特定指示性名单**

11. 一缔约方可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随时设立一份自愿且有能力履行专家组职责的人员名单。
12. 该名单可包括该缔约方的国民或非该国国民。每一缔约方可提名若干人增至该名单，且可随时增加或替换该名单中的成员。
13. 依照本条第 11 款设立名单的缔约方应迅速使其他缔约方可获得该名单。

### 28.11

1. 专家组的职能是对向其提交的事项进行客观评估，包括对案件事实、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争议事项与本协定的一致性的审查，并依照其职权范围要求和为解决争议作出认定、决定和建议。
2. 除非各争端方另行议定，否则专家组应以与本章规定和程序规则相一致的方式履行职能。

3. 专家组应依照《维也纳条约公约》(1969)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体现的国际法条约解释的适用规则考虑本协定。同时,关于纳入本协定的任何 WTO 协定中的任何义务,专家组也应考虑 WTO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中所作的相关解释。专家组的认定、决定和建议不得增加或减少本协定项下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专家组应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在专家组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其可以多数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 28.12

1. 依照本协定项下第 27.2 条第 1 款(e)项建立的程序规则应保证证:

- (a) 至少举行一次专家组听证会的权利,使每一争端方可以口头方式陈述其观点;
- (b) 在遵守(f)款规定的前提下,任何专家组听证会应对公众开放,除非各争端方另有议定;
- (c) 每一争端方书面提交其首轮和反驳的书面陈述机会;
- (d) 在遵守(f)款规定的前提下,每一争端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在其提交文件后向公众公开其任何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的书面文本以及针对专家组问题或要求提交的书面答复;如尚未公开,则将在专家组发布最终报告时公开所有提交文件;
- (e) 专家组应考虑任何争端方领土内的非政府主体就争议事项提供的、可协助专家组评估各争端方提交的陈述和论据的书面意见的请求;
- (f) 保密信息的保护;
- (g) 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应以英文表述,除非各争端方另行议定;以及
- (h) 除非各争端方另行议定,否则听证会应在被诉方首都举行。

## 28.13

非争端一方且认为其对专家组审议的事项具有利益的一缔约方，在向各争端方递交书面通知后，应有权参加所有听证会、提交书面陈述、向专家组进行口头陈述和接收各争端方的书面陈述。根据第 28.7 条第 2 款(设立专家组)，上述书面通知应在设立专家组请求散发之日后 10 天内递交。

## 28.14

在各争端方同意且遵守各争端方协商一致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专家组可应争端一方的请求或自行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各争端方应有机会就专家组获取的信息和建议进行评论。

## 28.15

1. 应起诉方请求，或当程序中有多个起诉方时，在起诉方联合请求下，专家组可随时中止工作，中止时间不得连续超过 12 个月。如被诉方提出上述请求，专家组应随时中止工作。如发生中止，则本章和程序规则所规定的相关时间框架应依中止工作的时间而相应延长。如专家组连续中止工作超过 12 个月，则专家组设立的授权应由此消失，除非各争端方另行议定。
2. 如各争端方联合请求，专家组应终止程序。

## 28.16

1. 专家组报告应在任何缔约方均不在场的情况下起草。
2. 专家组应基于本协定的相关条款、各争端方的陈述和辩论以

及根据第 28.14 条(专家的作用)寻求的任何信息或建议起草报告。应各争端方联合请求，专家组可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

3. 专家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任命后的 150 天内向各争端方提交初步报告。如出现紧急情况，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情况，专家组应努力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任命后的 120 天内提交初步报告。

4. 初步报告应包括：

(a) 事实的认定；

(b) 专家组关于下列各项的决定：

(i) 争议的措施是否与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一致；

(ii) 一缔约方是否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

(iii) 争端一方的措施是否导致第 28.3 条(c)款(范围)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c) 职权范围所要求的其他任何决定；

(d) 如各争端方联合请求，为解决争端而提出的建议；以及

(e) 认定和决定的理由。

5. 在例外情况下，如专家组认为其在 150 天内或紧急情况下 120 天内无法提交初步报告，则其应书面通知各争端方延迟的原因及其将发布报告的预计时限。任何延迟不得超过另外 30 天时限，除非各争端方另有议定。

6. 专家组成员可对未能协商一致的事项单独提供意见。

7. 争端一方可在初步报告散发之日起 15 天内，或在各争端方同意的时限内，向专家组提交其对初步报告的书面评论。

8. 在考虑各争端方对初步报告的任何书面评论后，专家组可修改报告，如其认为适当还可开展进一步审查。

## 28.17

1. 除非各争端方另行议定，否则专家组应在初步报告提交之日

起 30 天内向各争端方提交最终报告，包括对未能协商一致的事项所表达的单独观点。在保护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各争端方应在随后 15 天内将最终报告向公众公开。

2. 专家组不得在初步报告或最终报告中披露持多数或少数意见的专家组成员。

## 28.18

1. 各缔约方认识到迅速执行专家组根据第 28.17 条(最终报告)所作决定，对于实现本章争端解决程序保证保证争端的积极解决的目的的重要性。

2. 如专家组在最终报告中裁定：

- (a) 一争议措施与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符；
- (b) 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
- (c) 一缔约方的措施导致第 28.3 条(c)款(范围)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被诉方应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消除该不符之处或有关利益丧失或减损。

3. 除非各争端方另有规定，如立即执行裁定不可行，被诉方应享有合理的期限消除该不符之处或有关利益丧失或减损。

4. 各争端方应努力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如各争端方未能在第 28.17 条第 1 款(最终报告)下的专家组报告提交起 45 天内就合理期限达成一致，则任一争端方可在第 28.17 条第 1 款(最终报告)下的专家组报告提交起 60 天内，将该事项提交专家组主席，以通过仲裁来确定合理期限。

5. 作为一项指导原则，专家组主席应考虑合理期限不应超过专家组依照第 28.17 条第 1 款(最终报告)向各争端方提交最终报告起 15 个月。但是，根据特殊情况，该时限可缩短或延长。

6. 专家组主席应在各争端方依照第 4 款向其提交该事项之日起 90 天内确定合理期限。

7. 各争端方可同意改变本条第 4 至 6 款的程序以确定合理期限。

## 28.19

—

1. 如一个或多个起诉方请求，被诉方应在收到该请求后 15 天内与该一或多个起诉方进行谈判，以寻求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补偿，在下列情况中：

- (a) 被诉方已通知一个或多个起诉方其拟不消除该不符之处或相关利益丧失或减损；或
- (b) 依照第 28.18 条(最终报告执行)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届满后，各争端方就被诉方是否已消除该不符之处或该利益丧失或减损存在分歧；

2. 一起诉方可依据第 2 款之二中止利益，如该起诉方和该被诉方已：

- (a) 在启动补偿谈判后 30 天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或
- (b) 就补偿达成协议，但相关起诉方认为被诉方未能遵守该协议的条款。

2 之二. 一起诉方在满足第 2 款关于该起诉方的条件后，可随时书面通知被诉方将中止对被诉方所适用的具有同等影响的利益。该通知应明确该方提议中止的利益水平。<sup>1</sup>一起诉方可根据本款规定在通知之日或专家组根据第 5 款提交决定之日中较晚的日期后 30 天起中止利益，视具体情况而定。

3. 补偿、中止利益和货币赔偿的支付均应为临时措施。通过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而实现的全面履行优于上述措施。补偿、中止利益和货币赔偿的支付只应适用至被诉方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或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4. 在根据第 2 款考虑中止何种利益时，起诉方应适用下列原则和程序：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该方提议中止的利益水平”指本协议项下的减让水平，起诉方认为的将与由专家组根据第 28.17 条第 1 款(最终报告)在其最终报告中确定存在的不符之处或第 28.3 条第(c)款(范围)意义上的利益丧失或减损具有对等影响的中止。

- (a) 应首先寻求中止与专家组裁定的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所在的同一事项下的利益；
- (b) 如其认为就同一事项中止利益不可行或无效果，且情况足够严重，起诉方可中止不同事项下的利益。依据第 2 款宣布此项决定的沟通应指出其依据的理由；以及
- (c) 在适用第(a)款和第(b)款中规定的原则时，起诉方应考虑下列内容：
  - (i) 专家组认定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的货物贸易、服务提供或其他事项，以及该贸易对该缔约方的重要性；
  - (ii) 货物、第 11 章(金融服务)所涵盖的所有金融服务、除金融服务外的服务以及第 18 章(知识产权)的每一节，分属不同事项；以及
  - (iii) 与利益丧失或减损相关的更广泛的经济因素及中止利益的更广泛的经济后果。

5. 如被诉方认为：

- (a) 提议的中止利益水平明显过度或起诉方未能遵守第 4 款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或
- (b) 被诉方已消除专家组所认定的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被诉方可在起诉方依照第 2 款规定提交通知后 30 天内请求重新召集专家组审议该事项。被诉方应以书面形式向起诉方提交该请求。专家组应在请求递交后尽快重新召集，并在其召集审议(a)项或(b)项下的请求后 90 天内或(a)项或(b)项下的请求递交后 120 天内向各争端方提交其决定。如专家组认为提议的中止利益的水平明显过度，专家组应确定其认为具有同等影响的利益水平。

6. 除非专家组已裁定被诉方已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起诉方可不超出专家组依据第 5 款确定的水平中止利益，或如专家组未裁定中止利益的水平，起诉方可依据第 2 款之二的建议水平予以中止。如专家组裁定起诉方未能遵守第 4 款规定的原则和程序，专家组在其裁定中应说明起诉方可对何种事项在以何



种程度中止利益，以保证第 4 款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得以全面执行。起诉方只能以符合专家组裁决的方式中止利益。

7. 如起诉方递交其拟中止利益的意愿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专家组依照第 5 款重新召集的情况下，专家组提交裁决后 20 天内，被诉方向起诉方递交其将支付货币赔偿的书面通知，则起诉方不可中止利益。各争端方应在被诉方递交通知后 10 天内进行磋商，以寻求对支付货币赔偿的金额达成一致。如各争端方自磋商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达成一致且未就使用第 8 款下的基金进行讨论，则该货币赔偿的金额应以美元计等同于专家组依据第 5 款确定的具有同等影响的利益水平的 50%，或如专家组未确定该水平，则应等同于起诉方依据第 2 款提议的中止水平的 50%。

8. 如货币赔偿将向起诉方支付，则应以美元支付，或以被诉方货币或各争端方同意的其他货币支付等值金额，并自被诉方发出拟支付货币赔偿的意愿通知后 60 天起，等额、按季度分期支付。如情况允许，各争端方可决定将货币赔偿存入各争端方指定的基金，以用于便利各争端方贸易往来的相关倡议，包括进一步减少不合理的贸易壁垒或协助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9. 在支付第一期季度分期付款的同时，被诉方应向起诉方提供其拟采取以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步骤计划。

10. 被诉方可自递交第 7 款下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内支付货币赔偿代替以利益中止，除非起诉方同意延期。

11. 被诉方如寻求延期，则应在不晚于 12 个月期限届满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请求。各争端方应确定任何延期的时限和条件，包括货币赔偿的金额。

12. 起诉方可根据第 6 款对被诉方中止适用的利益，如：

- (a) 被诉方未进行支付或在依照第 13 款选定方式后未进行支付；
- (b) 被诉方未能按照第 9 款提供步骤计划；或
- (c) 包括延期在内的货币赔偿的期限已到期，而被诉方仍未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

13. 如被诉方按照第 7 款通知起诉方可能使用基金，且各争端

方自被诉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就使用基金达成一致，且各争端方未就该期限的延长达成一致，则被诉方可选择按照第 5 款确定的额度的 50% 支付货币赔偿。如作出该选择，则该支付应在第 7 款下的被诉方通知发出后 9 个月内以美元支付，或以被诉方货币或各争端方同意的货币支付等值金额。如未作出该选择，则起诉方在选择期末可按照第 5 款确定的金额中止利益的适用。

14. 起诉方应对被诉方发出的关于可能使用第 8 款和第 13 款规定基金的通知给予积极考虑。

## 28.20

1. 在不损害第 28.19 条(不执行—补偿与利益中止)程序的情况下，如被诉方认为其已消除专家组裁定的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被诉方可通过向一个或多个起诉方提供书面通知的方式将该事项提交专家组。专家组应在被诉方发出通知后 90 天内就该事项提交报告。

2. 如专家组裁定被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或利益丧失或减损，一个或多个起诉方应尽快恢复其根据第 28.19 条(不执行—补偿与利益中止)所中止的利益。

## B

### 28.21

任何缔约方不能以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不符合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为由，在其国内法下规定起诉任何缔约方的诉讼权利。

### 28.22

1. 每一缔约方应尽最大可能鼓励和便利使用仲裁和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来解决自由贸易区内的私人间的国际商事争议。
2. 为此，每一缔约方应提供适当程序以保证遵守仲裁协议，以及承认和执行在此类争议中作出的仲裁裁决。
3. 如一缔约方为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方且遵守该公约，则该缔约方应被认为符合第 2 款的规定。